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创字〔2018〕3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实现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成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保障“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目的是进一步推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创新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探索以问题发现为牵引、寓教于研的教学模式，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不断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行业企业需求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成果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和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新训练项目分为二类：一般项目和指导项目。

2. 创业项目。创业项目分为两类：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划分团队成员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

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3. 校企合作基金项目。为鼓励高校创新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与企业合作设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企业自主立项并资助高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将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为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为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校企合作基金项目是对创新创业项目的有益补充，可以是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也可以是创业实践项目。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按省级、校级二级开展立项建设，分别为：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省级大创项目”）、常州纺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校级大创项目”）。不同级别的资助金额由当年省教育厅下发的项目资助额度、学校配套（资助）资金确定。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采取项目管理的方法进行落实。按照“总体设计、分项实施、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强化监管、注重成效”的原则，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办法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牵头负责，

创业学院、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处、质量监控处、实训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等部门组成的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大创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规章制度,领导、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计划的开展。

第九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全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定级、结题审查和综合分析评价等工作。专家委员会设在创业学院。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

第十一条 创业学院是代表学校进行项目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经费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

1. 聘请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2. 负责专家委员会的各项具体工作及项目经费管理;
3. 为学生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平台,并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网上交流平台”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上级文件的各项要求实施管理,保证各方面措施均落实到位,确保项目正常有序运转,取得成效:

1. 成立二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小组,

负责本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指导教师等；

2. 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和遴选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项目检查、监督和总结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立项项目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3. 确保本院实训基地、实验室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放。

第四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十三条 立项原则：兴趣驱动、切实可行、过程参与、实践创新、内伸外延。立项要求：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实验、自主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申请人与导师职责

1.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为我校一年级以上全日制专科学学生个人或团队，鼓励跨校、跨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

2.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创新创业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跨学院组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受理立项申请。

3. 申报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每个项目至多2名指导教师，

第一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熟悉该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双导师制”。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也应有校内的导师负责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工作。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老师。

4. 每位指导老师同时指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包括未结项），未结项项目最迟可延期一年，若超过期限并未及时作出书面申请的指导老师，不得继续申报，以往已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 申请人职责：负责填写项目申请表；确定聘请的导师；完成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协助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提供结题所需的全部材料，认真做好结题答辩，负责优秀成果（论文）的发表与推广（产品与专利）。

6. 导师职责：指导学生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尽可能提供或在各二级学院支持下提供学生完成项目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和相关资料、信息等；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结题、答辩以及研究成果的总结与推广，检查学生项目的执行情况，督促学生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

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第十六条 立项申报程序

1. 每年四月各二级学院组织计划项目申报，项目申请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进行。

2. 各二级学院对计划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并报创业学院，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3. 项目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到创业学院签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和《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承诺书》。

4. 企事业单位资助的创新创业创新训练项目，在资助经费不低于5000元的情况下，学校按校级项目同等对待。

第五章 项目实施过程与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一年，个别综合性团队项目实施周期可适当延长一年，项目负责人需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学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

积极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制定设计方案、实验操作、分析总结等方面的独立能力训练。指导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对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及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有明确的思路和要求。

3.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通过网络平台及时提交季度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学校对提交的报告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改进的建议。项目研究结束后，要及时提交结题报告。

4. 项目因故更换指导教师、不能按期完成或变动研究内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交阶段总结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并报创业学院备案。项目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对过期未结题而又未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主持人和指导教师两年内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资格。

5. 各二级学院对立项项目建立相应的档案，对学生申请材料、立项资料、项目研究报告、项目验收表及其它物化成果，要及时归档管理。各种审批、汇总材料由创业学院归档管理。

6. 对毕业时尚未结清账目或提交成果者，暂不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7. 项目建设所购设备、资料、软件等所有权归学校，使用权归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1. 对批准立项的训练项目予以经费资助（配套）。经费由学校代管，由承担训练项目的学生使用。省级大创项目：创新训练

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0.6万元/项，指导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0.3万元/项，校企合作基金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0.5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5万元/项，创业训练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1万元/项；校级大创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0.2万元/项。

2. 项目批准后，创业学院为每个项目设立经费使用卡。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使用申请，经指导教师批准，可以自主使用研究经费。学生有支配该项目经费的权利，指导教师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

项目经费一般分二次下拨，项目合同书签订后拨1/2，中期检查后拨1/2。中期检查时，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将暂缓经费下拨。

3. 经费使用范围

①调研费、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20%);

②资料购置费，测试费，软件、小型硬件及小型实验设备购置费等;

③资料打印、复印、印刷费，学生撰写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等。

本经费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不得挪作它用。项目经费在使用中不得超支，申请报销要提供相关实物清单，书籍和成套资料应在主持人所在学院登记、验收，并办理借阅手续。设备、软件工具应在实验室登记、验收、创业学院审核后方可报销。

4. 报销办法：报销单据由项目主持人、指导教师签字，创业学院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

5. 对于提供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或成果与原课题严重不符，或逾期不能完成任务，或在使用经费中弄虚作假，甚至严重违反经费使用规定者，将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对项目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账目不清者，学校将停止资助。

第六章 验收考核

第十九条 训练项目结束后，项目申请人进行课题总结，撰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总结报告》（3000字左右），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研究成果可采用调查报告、论文、软件、设计、硬件研制、专利等形式。

第二十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委员会听取项目主持人的课题总结汇报答辩，对总结报告和预期成果进行评审，并作出评价等级。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省级项目和被列入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与参加学生，可以按规定取得创新创业学分；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价等级，可在奖学金、三好学生评定等方面给予不同的奖励加分。立项项目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的，所获奖励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奖励学分和加分，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通过验收的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

600-900 元/项的补贴，并作为学校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推荐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创业学院负责汇总验收结果，编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成果精粹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择优汇总，推广宣传。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各部门考核体系，学校依据各二级学院学生参与比和立项比，各学院的教师参与指导比，优秀比以及各部门组织相关讲座、交流活动情况，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大创项目”取得成果、发表论文或论著时应标注“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可注明项目编号；“校级大创项目”取得成果、发表论文或论著时应标注“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可注明项目编号。发表论文或者研究成果的第一作者原则上是学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项目管理办法》（常纺院教字〔2010〕10号）废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10日



